

# 公論

## 台灣城市發展停滯不前關鍵在沒有願景規劃

衛福部陳時中部長如大家所預測宣布參選台北市市長選舉，也獲得民進黨徵召並以「台北發展停滯太久」來訴求其參選。陳部長對市政可能是外行，台灣不只台北發展停滯，而是台灣城市都呈現發展停滯，其關鍵在台灣城市沒有願景規劃，陳部長要選舉先把台北願景藍圖提出來。

長期觀察環繞在東亞地區的大城市發展如上海、北京、首爾、釜山、仁川、大邱、蔚山、大田、光州、東京、大阪、名古屋、京都、神戶、福岡、北九州、香港、

深圳、廣州、廈門、福州、寧波、杭州、青島、天津、大連、成都、武漢都有或二〇二五、或二〇三〇、或二〇三五、或二〇四〇、或二〇五〇城市規劃與城市願景，遠一點的新加坡、雪梨、墨爾本、布里斯本、奧克蘭、威靈頓、都有二〇三〇、二〇四〇或二〇五〇規劃，尤其是布里斯本、釜山都還是高雄市姊妹市，個人認為台灣政治人物尤其是市長參選人近廿年來，都不願費心思提出城市願景規劃，讓台灣的城市發展停滯不前，中國大陸沿海港灣城市，一個又一個超越高雄，便是項證明。

台灣近二十年來選舉，參選人只提政見不重視城市願景規劃，觀察民進黨主政高雄廿多年來，歷屆市長是卯足勁來兌現其政見如裝假牙，對高雄市政長期發展一點都沒助益，舉債拚命花錢，做盡討好選民的事，對形塑高雄創新創業環境能力與提升高雄競爭力絲毫無助益，高雄市政的發展進步當然有限，高雄負債近三千億但對整體經濟發展絲毫無助益就是最好寫照。希望二〇二二、二〇二三年縣市長選舉各黨參選人能給地方提出具體願景藍圖，沒有願景的政見，建設會無章法，縣市自然會負債累累，一如過去高雄陳菊市長，只會債留子孫。

韓國瑜先生當年「人進來、貨出去、高雄發大財」，可以當城市願景，但他沒做到。「人進來」是將城市打造成宜居、宜遊、宜學的環境，「貨出去」是讓城市成為一個宜商、營商、宜業的百業興旺環境，當一個城市能做到宜居、宜遊、宜學、宜商、宜業時，民眾就能安居樂業，自然就

能發大財，很遺憾韓國瑜先生上任後並未就進行城市願景規劃，其實願景規劃一點也不難，只要參選人能秉持「實用主義」，用謙虛地心去閱讀個人舉證的城市願景規劃內容，可以找到許多城市施政的新觀念與新方案，再盤點自己所屬城市的資源與限制，同時留心當地民眾所關心地議題與需求，就能簡約提出自己的願景藍圖與行動方案，有藍圖就能與民眾一起來築夢，帶出當地民眾的參與，官民一體，上下一心，城市各類建設發展方案就能營運而生，讓自身城市能進步繁榮，民眾就能安居樂業。

(聞博/大學教師)

### ◎蘇清泉

台灣的《國家公園法》制定與公佈是在民國六十一年，當初政府設置「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威信是參考一九一六年美國的《國家公園組織法》(The National Park Service Organic Act)。

台灣的《國家公園法》的宗旨、目的與國家公園選定之基準等，幾乎與美國的《國家公園組織法》雷同。

移植美國國家公園與法令水土不服

# ，如何解決？



98年6月3日，近二百名墾丁國家公園內的居民衝進立法院議事廳，抗議國家公園法修法不當。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指示內政部召開公聽會，參酌居民意見修正後再審。



102年6月27日，國民黨不分區立委蘇清泉(站立者)在立法院「群賢樓」邀集各主管機關，舉行大陣仗的協調會，作出「既有部落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外」之結論，送交內政部研議。

「墾丁國家公園」於七十一年正式成立，是台灣第一個國家公園，為何「墾丁國家公園」成立迄今，恆春半島居民們屢屢去「墾管處」、立法院與內政部示威抗議與陳情呢？長期受到《國家公園法》不當管制的國境之南的農民與部落居民們，多屬於人口老化之經濟弱勢，他們的問題與困境遲遲未獲得中央部會及屏東縣政府之重視與解決，形同棄民。

此一問題有兩大層面：一、美國的《國家公園組織法》於一九一六年制定迄今，總計有五十八個國家公園，總共占地約三三八〇〇〇平方千米，裡面並沒有任何居民社區或印地安部落，所以並無管制國家公園裡的居民與社區之問題。二、民國六十一年台灣的《國家公園法》制定與公佈時，「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的委員是由所謂專家及學者們組成，根本不瞭解當地居民的實際情況。且當時是在戒嚴時期，所以《國家公園法》裡面的條文，處處可見對於原本就在劃定國家公園之內的村鎮與部落不當之限制與處分。這種官僚與落伍的觀念到今天似乎依然未變，恆春半島當地居民的問題與困境，仍遭到各級政府長期之漠視與忽略。

墾丁國家公園時地不宜屢遭居民抗爭

九十八年六月三日，近二百名來自墾丁國家公園內的居民，為了抗議《國家公園法》修正案，限制他們整修建物或增建的權利，到立法院抗議，目標是正在審查「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的內政委員會，因為草案第十七條明訂：國家公園內不論公有或私有建物，要修繕興建或拆除，都要經過國家公園管理處的同意，引發居民之不滿。

期間雖經過各種公聽會的磨合，但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不滿被劃入國家公園範圍致發展受縛的恆春四百多位鎮民北上赴內政部抗議，恆春鎮的十七里中，有七里被劃入國家公園範圍，建築容積和面積受到法令嚴格限制，居民表達嚴重抗議。

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五百多名屏東縣滿州鄉居民前往「墾管處」，怒吼「還我土地！」，居民怒批滿州鄉有三分之二的土地，被劃入國家公園範圍，包含了部落及原住民傳統領域，限制耕作及房屋修繕，長期以來地方之發展與建設，受到《國家公園法》的種種限制，要求內政部放寬限制或修法。當地百姓蓋房子及修房子，種作物與養動物，全都受到限制，居民